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197
 债券代码:12301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 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 回售划款截止日:2024年11月6日
6. 投资者回售券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8.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 在回售划款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6元/股的70%,即34.01元/股,“万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股本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则采用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次回售视为放弃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孚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6元/股的70%,即34.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孚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1 × 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其中,t=180(“万孚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票面利率),t=54天(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25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IA=100 × 1.80% × 54/365=0.266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万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6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暂由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1元/张;②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I和ROP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③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 回售权利
 “万孚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孚转债”。“万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 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2. 回售款项的公示安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上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申报、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至回售申报期首日的期间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期间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款。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5日,回售划款日为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事项的信息和转股
 “万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84.50万元,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3/11/11	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61,000.00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3/12/12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3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4/01/11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4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4/01/11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0
5	扬州市	2024/01/22	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00
6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7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8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0.00
9	扬州市	2024/01/22	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10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1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12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13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4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15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6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7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18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19	扬州市	2024/0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报告期内合计(不含增值税)				123,84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金额为12,38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见本期财务报告附注中会计师审核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招股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港 2024-05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杰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波”)、丽水新城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城”)、丽水农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水”)、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1.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0.659,998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2466%。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5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 2.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韵实、丽水新城、予适贸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04%)、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8%)、3,7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81%)。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1,9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5%。
- 3.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韵实、丽水新城、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77,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9%)、4,86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2%)、2,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6%)、1,4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91,598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270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判断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2%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实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33%(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3.65%股份。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函通[2024]30号),对公司出售重庆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公司”)股权的方式及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措施有效性等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针对财务资助逾期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障资产”网页及警告登记问题

根据公司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收回的公告》,针对财务资助逾期问题的解决措施为出售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弘业公司持有的垫江公司35%的股权出售给垫江公司的其他股东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泽厚公司),转让价格为9,327万元,其中,股权受让对应应收账款721.21万元,原借款交易对价7,605.19万元,债权处置差额8,574.91万元,预计对2023年净利润影响6,890.28万元。为确保泽厚公司按《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协议同意将垫江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物业及车位资产质押并预告登记至弘业公司名下作为还款保障。截至2024年9月20日,弘业公司仅收到第一期转让款4,327万元,财务资助逾期尚未解决。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垫江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及车位资产是否已网页预告登记至弘业公司名下,如仍未办理,请说明原因。

答复:截至目前,垫江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及车位资产未网页预告登记至弘业公司名下。原因如下:

- 1.股权转让谈判时,垫江公司所开发项目属于当地交付支付重点项目,被垫江主管部门全监管,部分项目资产被主管部门“抵押”在当地政府平台公司,需要项目交付完成后去主管部门申请解除,经过与主管部门多次沟通,仍有少量资产未解押完成,所以弘业公司的保障资产未在协议签署后迅速完成网页;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等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9.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2.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润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经纬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满足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北京经纬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次公司召开经(天津)经纬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润科”)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经纬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天津研究院在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营业部(账号:27000760402)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拟将“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余额
1	北京经纬润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00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离职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下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共有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终止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21年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蓝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滕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蓝黛传动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光电”)。滕先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蓝黛传动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蓝黛传动持有蓝黛光电51%股份,滕先生持有蓝黛光电49%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4-05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广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8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车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于2024年7月27日开始停车检修。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相关产线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除部分三聚氰胺一期产线外,南通百川新材料其他各产线检修均已完成检修,开始恢复生产。

截止目前,偏苯三酸酐一期产线检修工作也已完成,开始恢复生产。公司在本轮检修中完成了技术优化目标,加强了安全监控设备和智能化系统,提高了安全等级,进一步提升了装置运行效率和生产稳定性,为装置持续高质量运行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026.83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截至本期末,下同)为58,527.06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公司借款余额(未经审计,下同)为134,032.97万元,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39,220.77万元,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24日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	银行借款	139,220.77	68.11%
2	融资租赁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度新增